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2) 报告期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对报告期末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主要是日常经营往来产生，相关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我们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为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以及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防范和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此意见

独立董事：程志堂                      聂丽洁                      茹少峰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5日